

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修正一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121017707 號函訂定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121049335 號函修正第 2、3 點規定

一、前言

為減輕露營場活動對環境品質影響，依內政部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及交通部同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時，有關污水及廢棄物處理事宜適用本指引內容。

二、相關環保規定

（一）廢棄物清理法

1. 露營區如屬農場內設置者，或符合公告指定事業「觀光遊樂業定義」，且屬遊客產生之廢棄物屬於事業廢棄物，若未符前開定義者，屬於一般廢棄物。
2. 廢棄物貯存設施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5 條至第 12 條規定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7 條至第 14 條規定。

（1）事業廢棄物

- ① 事業廢棄物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或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執行機關清理。
- ②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並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妥善清理。
- ③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B.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

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C.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D.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④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B.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2) 一般廢棄物

① 一般廢棄物應委託執行機關或合格業者回收、清除或處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②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A.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過程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

B.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A)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B) 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C.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貯存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貯存容器、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
- (B) 經完成分類之資源垃圾置於分區貯存格。
- (C) 貯存區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完成打包之資源垃圾發生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D) 於適當位置標示執行機關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名稱及資源回收標誌。
- D.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B)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E.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之貯存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回收之廢照明光源應貯存於具有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分區貯存設施或容器。
 - (B) 設置計量設備，並每日按資源垃圾類別分別記錄重量，紀錄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 (C) 資源垃圾有飛散之虞者，得設置圍牆或其他防風、擋風設施。
 - (D) 設置必要之消防設施。
- F.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容器置於戶外者，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不洩漏污水。
 - (B) 不發生腐敗臭味。
 - (C) 可防止雨水滲入。
 - (D) 可防止貓狗覓食之設備或措施。

- (E) 可配合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作業。
 - (F)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者。
 - G. 設置資源垃圾回收桶，其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正面之適當位置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桶」字樣。
 - (B) 依資源回收桶設置種類標示資源垃圾類別字樣。
 - (C) 側面標示設置單位名稱。
 - H. 一般廢棄物依下列方式排出：
 - (A) 廚餘先瀝除水分並妥為包裝。
 - (B) 刀片、玻璃碎片等尖銳利器以不易穿透容器或材質包妥並標示之。
 - (C) 木、竹片予以裁剪並綑紮。
 - (D) 封緊垃圾袋袋口。
 - (E) 有害垃圾應分開貯存排出。
 - (F) 資源垃圾依回收管道分類、貯存、排出及回收。
 - (G)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者。
 - I. 一般廢棄物應分類為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廚餘及巨大垃圾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J.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依前開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示委託者名稱或可資辨識之符號。
3. 既設露營場申請合法化登記時，應出具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契約書或執行機關同意清除相關證明。

(二) 飲用水管理條例

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未包括設置露營場)。

三、申請登記露營場流程中，環保單位應檢視項目

(一) 土地使用許可階段(適用露營場位在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全區面積小於 1 公頃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 申請土地容許使用時)

1. 就露營場業者所提「露營場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環保單位須檢視露營場相關設施使用規劃說明中有關環境保護措施內容包括如下：

(1) 污水收集處理設施規劃說明。

A. 露營場內之浴室、廁所等衛生設施，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規定，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水質適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

B. 既設露營場廁所之化糞池得不移除，其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仍需妥善收集處理。

(2) 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廢棄物清運處理之規劃說明。

(3) 環保設施配置圖。

2. 環保單位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勾選露營場是否涉及環境保護？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二) 設置登記階段

1. 業者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9 點提出申請登記。

2.環保單位依露營場管理要點之「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實地會勘並勾選露營場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污染防治法，確認事項如下：

(1) 廢棄物清理法：

A.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規劃廢棄物貯存場所及設置貯存設施，並經常保持清潔完整。(詳如二(一))

B. 應出具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契約書或執行機關同意清理相關證明。

(2) 飲用水管理條例：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確認有無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3) 水污染防治法：確認已依規定設置足夠處理量污水處理設施，收集處理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

備註：本署正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授權，研議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其草案略為：

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應禁止之足使水污染行為：

(一) 未妥善收集至污水處理設施。

(二) 未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

(三) 未妥善操作維護污水處理設施。